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09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D008693_109D2003913-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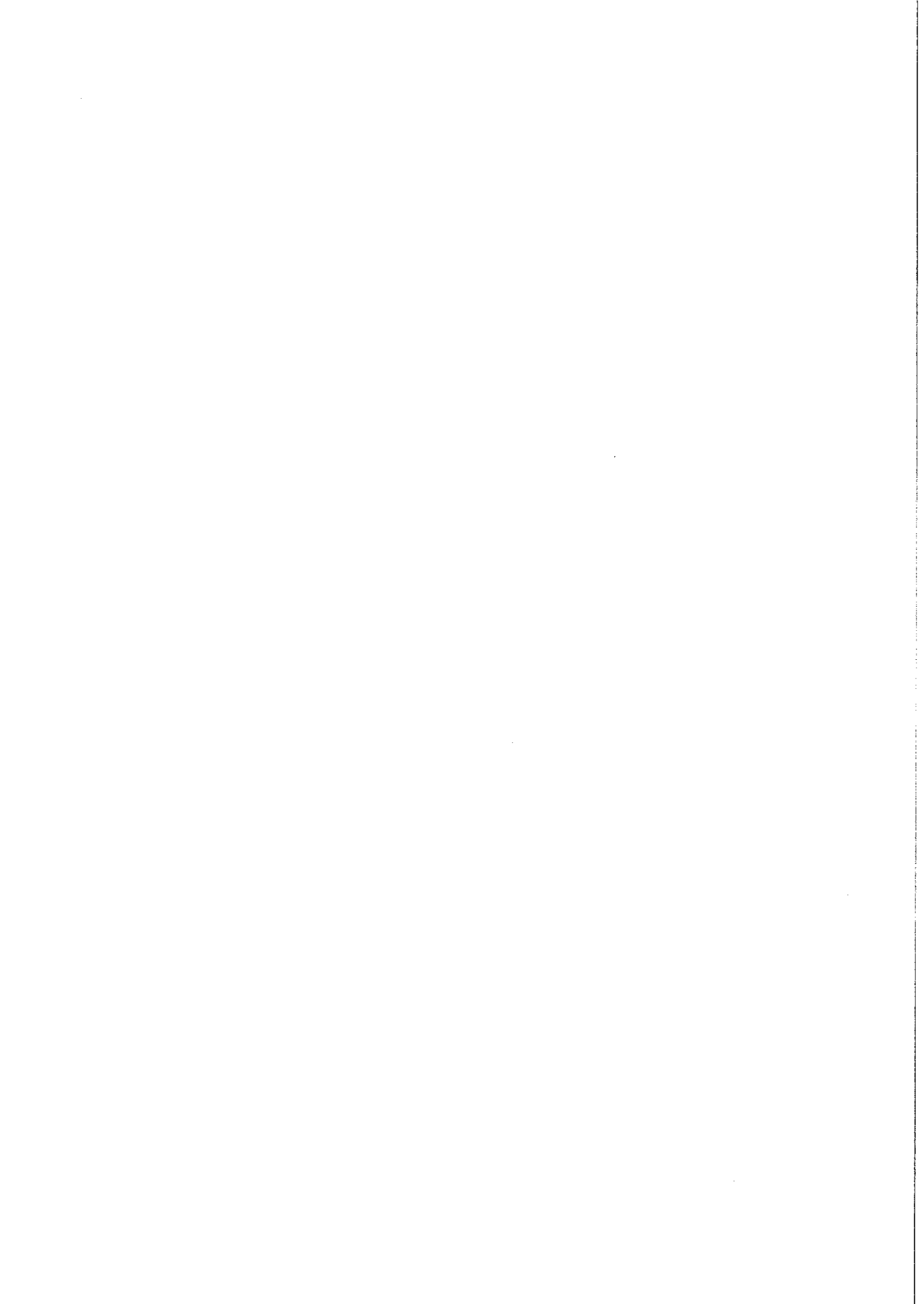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3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900688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1份。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3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高等 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 計109年10月底)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普等 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 計109年10月底)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 相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具專科以上資訊相關學 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工作內容	1、有、無線電器材管理及 交換機、線路維(修) 護。 2、臨時交辦事項。	1、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 及各項資訊設備維(修) 護相關工作。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 技士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 技佐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薪資待遇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四等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卓科員	02-28227861 卓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3

編號	3	
機關名稱	警察通訊所	以下空白
名額	2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初等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 前1日(預計109年5月間)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 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 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1、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 假日或深夜輪值勤務 可能。 2、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 作工程可能。 3、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作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 段225巷17號 (將視實際情況分派)	
薪資待遇	三等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唐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